

參與輔導創櫃板公司契約書(通案版)

立契約書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建立創櫃板制度，擬要求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公司(「申請創櫃板公司」)加入「公設之聯合輔導機制」接受甲方輔導，並請乙方加入甲方輔導專家團隊，特與乙方訂立本契約，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款如下：

一、 乙方同意參與甲方公設之聯合輔導機制下的會計及內部控制專家團隊(「專家團隊」)協助甲方輔導申請創櫃板公司，並同意甲方所訂相關規範，輔導之具體內容如下列項目：

(一) 專家團隊由甲方及乙方人員組成，雙方指派人員就其所知，就申請創櫃板公司現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等運作狀況進行了解，以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協助申請創櫃板公司制定相關改善目標、執行方法及每月里程碑目標，並由乙方整合甲乙雙方意見填具「聯合輔導期間輔導計畫及時程表」(詳附件一)函報甲方；

(二) 專家團隊應就申請創櫃板公司執行「聯合輔導期間輔導計畫及時程表」實際情形，進行每月里程碑之驗收，並由乙方整合甲乙雙方意見填具「輔導計畫執行情形表」(詳附件二)函報甲方。

二、 甲方應督促申請創櫃板公司盡最大努力配合輔導作業，乙方無須對申請創櫃板公司怠於配合或規避情事所致之輔導作業延誤負任何責任，但應將申請創櫃板公司怠於配合或規避情事通知甲方。乙方亦不擔保申請創櫃板公司是否確達到里程碑目標。乙方僅於申請創櫃板公司切結同意本契約內容前提下提供本契約服務。

三、 保密義務、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法令動態更新事宜

(一) 甲乙雙方對申請創櫃板公司所提供之未經公開且標示為機密之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但依法律、主管機關依法要求、經當事人同意所為之揭露，或該機密之資料已公開或已非機密者，不在此限。申請創櫃板公司不因受乙方輔導而取得使用、援引或間接方式指涉乙方名稱的權利。

(二) 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解除或期間屆滿而失去效力。

(三) 乙方於履行本契約涉及使用個人資料範圍內，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受甲方或申請創櫃板公司委託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非公務機關。

(四) 甲方應隨時向乙方更新創櫃板相關最新法令動態，包含甲方及主管機關研擬中的相關法令草案、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等，並惠覆乙方提出的法令解釋適用問題，俾乙方能盡責履行本契約。

- 四、 乙方應配置適當人力以執行輔導作業，自本契約簽訂日起，甲方支付予乙方交通費及輔導補助費方式為下列兩者之一，且應由乙方主動檢附收據向甲方請領：
- (一) 乙方所輔導之申請創櫃板公司自納入輔導後持續輔導已屆滿一年者，乙方得向甲方請領支付新台幣2萬元。上開公司完成輔導且已成功登錄創櫃板後，乙方得向甲方再請領支付新台幣2萬元。
- (二) 乙方所輔導之申請創櫃板公司自納入輔導至成功登錄創櫃板期間不滿一年者，乙方得向甲方一次請領支付新台幣4萬元。
- 五、 任一方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契約。乙方如因特定受輔導公司有不符合乙方品質及風險管理機制下的客戶資格者(包含但不限於，與乙方有獨立性或潛在利益衝突、或乙方之人力資源無法提供適切的輔導工作)，乙方得針對與該受輔導公司部份為本契約一部終止。本契約終止或一部終止前已發生之代墊費用甲方仍應撥補之。
- 六、 本契約之修改，非經雙方以書面協議為之，不生效力。
- 七、 任一方依本契約負擔享有之權利義務，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第三者。
- 八、 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九、 本契約一式二份，分由雙方存執。

立契約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 簡立忠
地 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5 樓
統一編號：92002238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填寫說明：「參與輔導創櫃板公司契約書」之日期，申請事務所於送件時不須填寫，契約生效日以櫃買中心函復事務所同意之日為準。)